

#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由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编制。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将军路与横排头路交汇口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212518）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裕安区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裕安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在裕安区电子政务中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关于开展裕安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（裕政务公开办〔2023〕2号）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裕安区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各股室、各学校履职尽责，全面完成政务公开年度工作目

标，着力打造阳光教育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裕安教育工作的满意度。现编制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主动做好政策、机构简介、规划计划、决策部署落实、建议提案办理、人事信息、“两化”栏目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（教育领域）等信息公开，2023年，裕安区教育系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8200余条、裕安教育专题560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今后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标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做到目标明确，流程规范，责任到人，确保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重点工作随时公开。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“立改废”工作，梳理并主动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，截至2023年12月，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规范性文件清理4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优化完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，优化在线办理流程，保障公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。切实提升网站系统安全防护水平，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，建立值班值守制度，加强日常运行监测，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印发《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关于

印发2023年教体领域政务公开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，明确全年重点公开工作和完成时间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二是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各股室、各学校（园），按季度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结合效能建设等工作推进教育信息公开。三是及时办理群众留言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，认真听取群众对公开工作的评议和需求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。2023年度未发生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将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（教育领域）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中，对于更新不及时、整改不到位，将在综合考核中给予扣分并予以通报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4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裕安区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等未能做到全面及时公开。二是本级政策解读信息发布量较少，形式单一，缺乏多样性。

上一年度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存在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整改，并积极公开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强化政务信息管理，加大推进力度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，加强与各股室、各学校之间的协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。

2024年，我局将在区电子政务中心的指导下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一是明确股室、学校（幼儿园）公开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二是完善公开内容，及时、规范地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；加强招生政策、教师招聘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权威性、时效性；完善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及政策解读的主动公开工作。三是不断探索创新丰富公开形式，增强政策传播力和影响力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工作情况。深入推进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落实上级印发《安徽省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》，加强对全区学校、幼儿园监督管理，助力优化学校信息公开环境，提高全区教育工作透明度，依法保障社会公众获取我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。